

東吳大學 114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二年級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法總則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- 一、甲在高速公路開車，忽然有一民眾自路旁衝出至車道，甲一發現有人，雖然立刻踩煞車，但仍因煞車不及撞到該民眾，導致該民眾當場死亡。試分析不同情況探討本案中甲可能應負之刑責？(30 分)
- 二、甲在路上看到競爭對手 A，突發奇想欲害 A 被當作罪犯遭逮捕，因此甲乃指著 A 大喊「搶劫啊！他是搶匪」。此時，適有一法律系學生乙經過，突然聽見甲大叫，乙誤以為 A 是搶匪可以對他實施現行犯逮捕，乃衝上前去將 A 逮捕並加以綑綁扭送警局，事後才發現原來是誤會一場。試討論甲、乙可能應負之刑責？(30 分)
- 三、甲與乙共同計畫搶劫銀樓，乙並準備了一把手槍作為兩人的犯案工具。作案當日早上，乙反悔而向甲明確表示要退出搶銀樓的計畫，但槍並未取回，甲乃決定由自己單獨犯案。其後，甲前往銀樓搶劫，但甲為避免傷人，沒有帶乙所提供的手槍，改帶一把幾可亂真但無殺傷力的仿真金屬空氣槍進入銀樓搶劫，並持該假槍喝令銀樓員工丙將店內黃金交給他，丙驚懼下誤認甲所持為真槍，乃趁甲不注意時持鉛棒重擊甲的頭部，導致甲重傷。試討論甲、乙、丙可能應負之刑責？(40 分)